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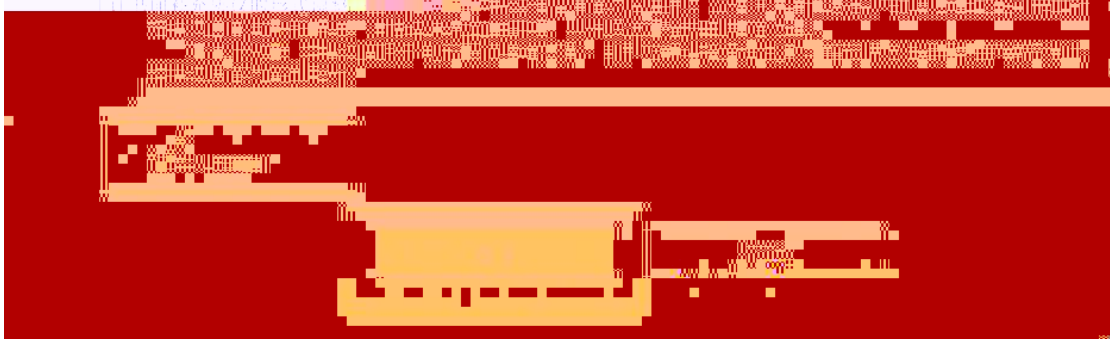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十四条 甲、乙双方各自依照相关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，任何一方不对另一方向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责任。

第二十五条 若出现以下情况，本协议自动终止：

- (一) 甲方撤销本协议；
- (二) 监管部门要求解除本业务；
- (三) 甲方委托的期货公司与乙方解除银期转账合作关系。

第二十六条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议不成时，应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甲、乙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适用法律、管辖法院、仲裁条款均适用甲方所在地法律。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填写信息



*银行账户/卡号:

*币种:

*期货公司名称:

*保证金账号: 输入客户在期货公司的资金账

提交

返回